

截至12月22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二十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50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1 批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QH202312120042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7号华德花园步行街舌尖上的面片，油烟净化设施漏油，油烟污染严重。此外，华德花园D区1单元旁一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漏油，油污满地，未得到有效解决。	西宁市城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7号华德花园步行街舌尖上的面片，油烟净化设施漏油，油烟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该举报问题与12月5日受理编号D3QH202312050029举报案件部分内容一致。“舌尖上的面片”系“西宁市城中区韩记沙迪耶餐饮店”。该餐饮单位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了外墙烟道处及墙体油污清理，外墙与烟道处空腔的密封工作，现场未见油烟净化设施漏油、油烟污染现象。 2.“华德花园D区1单元旁一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漏油，油污满地，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属实。“华德花园D区1单元旁一家餐饮店”系“西宁市城中区瑞锦牛多多餐饮店”，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使用液化气燃料，油烟排放口位于华德花园D区1单元门头平台处，外置烟道有漏油现象，现场有部分油污。	部分属实	清理油污，净化环境，给老百姓营造良好生活氛围。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7号华德花园步行街舌尖上的面片，油烟净化设施漏油，油烟污染严重”问题： 1.12月6日，城中区生态环境局已督促韩记沙迪耶餐饮店自行完成外墙烟道处及墙体油污清理，并对外墙与烟道空腔进行密封，已完成整改。 2.12月8日，韩记沙迪耶餐饮店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油烟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最高排放浓度为0.1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 3.12月12日，城中区生态环境局要求韩记沙迪耶餐饮店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清理外墙油污。 “华德花园D区1单元旁一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漏油，油污满地，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 1.12月13日，城中区生态环境局向“西宁市城中区瑞锦牛多多餐饮店”下达《餐饮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告知单》。 2.12月13日，瑞锦牛多多餐饮店清理1单元门头平台处油渍，已整改完成。 3.12月14日，瑞锦牛多多餐饮店更换漏油烟道，已整改完成。 4.12月13至14日，人民街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华德花园D区1单元45户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D3QH202312120043	城西区力盟商业巷2号楼朝北方向1楼有三户房屋改变为家庭宾馆，经常夜间噪音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未得到处理。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城西区力盟商业巷2号楼共31层，仅有1个单元，其中，1-5层为商铺，6层至31层为住户。6层（住户首层）共有7户，朝北方向3户，1户为美甲店，2户为住户，剩余4户均为住户，未发现家庭宾馆。同时，2号楼北侧为交电大楼（独栋楼体），内部均为商户。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	D3QH202312120044	3年前，城东区中庄路工务小区9号楼在老旧小区改造时破坏了小区绿化带，道路坑洼，至今未修复，多次反映相关单位未处理。	西宁市城东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工务小区建于80年代初，因基础设施老化，2020年实施了三供一业改造施工，施工过程中对小区9号楼前绿化带植被造成破坏，未及时补种，小区内道路坑洼。	属实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12月14日明珠物业公司已完成坑洼道路修复。 2.因冬季气温较低，明珠物业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前对绿化带内花草进行补种，并做好日常管护，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QH202312120041	城东区水岸小城17号楼开了金富苑火锅店，油烟排放至电梯和小区，建议整改。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该店现有厨房油烟净化一体机只净化厨房油烟，对大厅内油烟未净化，后厨窗户未采取密闭措施，大厅火锅产生的油烟直排至小区。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及时有效处置各类污染问题。	1.金富苑火锅店在室外加装油烟管道，并在管道末端加装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大厅油烟，油烟净化后排放至小区外。 2.已对金富苑火锅店后厨窗户进行密闭处理。 3.对金富苑火锅店楼上247户住户进行走访，其中电话回访167户，入户走访80户，住户均表示对整改效果满意，满意度100%。	已办结	无
5	X3QH202312120010	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危废机油、危废电瓶存在严重泄漏现象，造成生态环境污染，2023年10月1日，举报人将此事向西宁市城东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电话举报，但至今相关部门未进行处理。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2023年10月1日，举报人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疑似倒卖废机油”向西宁市城东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举报。当日下午，西宁市城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在药家口收费站查扣了该运输车辆（贵B86105）。10月2日，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西宁市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会同举报人、记者一同将该车辆（贵B86105）押运至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致电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局予以协查。经查，承运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辆所属公司为六盘水顺达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为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编号为黔交运管六盘水字520221013878号，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为2022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符合本批次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卸货现场未发现车辆有洒漏痕迹，电子转移联单核定危险废物重量为10.43吨，实际过磅单重量为10.65吨，误差符合规定要求。整个核查过程举报人和记者全程参与，对核查处理情况未提出异议。	不属实	相关单位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	民和县将进一步加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6	D3QH202312120039	海东市循化县街子镇地龙多村与伊麻目村交界处，苏莱曼大厦后面旁边150米处有家诚信洗涤剂厂，将工业废水直接排至下水道，该厂每天晚上17点之后才生产，噪音比较大。	海东市循化县	水,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信访件中诚信洗涤剂厂为街子镇托龙都村诚信洗洁店，成立于2018年11月，2022年7月由托龙都村村内搬迁至托龙都村西南角偏僻处。该洗洁店内有两座废水沉淀池，洗涤废水经两次沉淀处理后排入托龙都村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污水总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2.通过走访农户家中调查了解、电话访问、询问洗洁店工作人员等方式，了解到该店营业时间为早9:00至晚17:30，不存在每天晚上17点以后生产等情况。洗洁店正北面为坟园，东、西、南三面共有4户群众，洗洁店内噪音主要来源于蒸汽发生器（0.9吨），周边群众均表示不存在噪音比较大、影响群众生活等问题。	部分属实	循化县将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完善巡查检查机制、加大宣传引导等举措，筑牢生态环保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杜绝此类现象。	1.街子镇综合执法办联合市监部门通过执法巡逻，加强监督监管，确保洗涤剂在合法时间段内营业，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2.街子镇政府加大对集镇商户、各村厂房、企业负责人宣传教育，督查“门前三包”制度落实情况，要求做好洗洁店内外环境全面清理，保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循化县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该厂房洗涤废水，经海东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检测，该厂房洗涤废水达标。	已办结	无
7	X3QH202312120006	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环城南路棚户区附近国有库存土地，在没有任何正规程序的情况下，批准建设一个混凝土搅拌站、一个沥青搅拌站和一个砖厂，其中一家企业开发山体接近100亩，地方生态遭到严重破坏”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7月28日，囊谦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拟建设沥青拌合站、水稳站及商砼站项目。拟从国有储备土地中选取临时用地，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等相关部门研究项目选址等事宜，因拟建地块选址所在区域处于居民区附近，不具备建厂条件，故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也未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和砖厂。2023年9月12日，囊谦县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青海舜道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违法违规开挖山体，经测算，开挖方量2524.71m³，约18亩，随即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31508.38元，并处罚金15754.19元，两项合计：47262.57元。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修复方案。 2.“该施工工地每晚连续作业，机器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核查及走访香达镇环城南路棚户区周边居民和青海舜道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开发山体附近居民，自9月12日责令关闭后，附近再无任何机械施工运转痕迹，也未测出噪音污染。	玉树州囊谦县	噪音,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环城南路棚户区附近国有库存土地，在没有任何正规程序的情况下，批准建设一个混凝土搅拌站、一个沥青搅拌站和一个砖厂，其中一家企业开发山体接近100亩，地方生态遭到严重破坏”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7月28日，囊谦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拟建设沥青拌合站、水稳站及商砼站项目。拟从国有储备土地中选取临时用地，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等相关部门研究项目选址等事宜，因拟建地块选址所在区域处于居民区附近，不具备建厂条件，故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也未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和砖厂。2023年9月12日，囊谦县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青海舜道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违法违规开挖山体，经测算，开挖方量2524.71m³，约18亩，随即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31508.38元，并处罚金15754.19元，两项合计：47262.57元。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修复方案。 2.“该施工工地每晚连续作业，机器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核查及走访香达镇环城南路棚户区周边居民和青海舜道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开发山体附近居民，自9月12日责令关闭后，附近再无任何机械施工运转痕迹，也未测出噪音污染。	部分属实	无	青海舜道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已制定修复方案，并计划2024年春季对破坏区域进行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QH202312120003	群众反映海东市化隆县群科新区开发时占用大量耕地，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耕地占用需要置换，置换地定在化隆县金源乡恰加村河滩和科巴二村盐碱滩，但此地不适合开垦种植作物，有相关单位实施改良工程项目，该项目未实际完成改良耕地草草验收，目前土地性质为耕地，但群众无法耕种，请求相关部门给予解决。	海东市化隆县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群众所称的土地置换实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按照原海东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化隆县金源乡恰加、科上二村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设计的批复》，化隆县于2016年实施了全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2.金源乡恰加、上科巴二村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区地类为未利用地（内陆滩涂和其他草地），根据土壤结构，土地平整工程在原场地粉质粘土为中等硫酸盐渍土基础上，做了表土剥离、客土回填等工程，且铺设暗管排水管网，有效降低土壤盐碱含量，进一步提高种植能力。2017年8月23日经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青海九〇六工程勘察设计院等单位完成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种稻。 3.金源乡恰加、科上二村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后，由金源乡人民政府管护，经走访该地块种植户反映，该地块疑似受盐碱度影响农作物长势不好，收成欠佳。	部分属实	化隆县按照“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申报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按照“因地制宜、集中治理、分期实施”的原则，辅以必要农业技术措施，积极推进土壤改良和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指导农户进行合理种植，增加农户种植收成。	针对存在的问题，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已委托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土肥所针对金源藏族乡恰加村、科上村盐碱地土壤样品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待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土肥所出具检测报告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化隆县盐碱地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明确整治利用的工程措施和农艺措施，做好治理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及时对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将金源乡及周边盐碱地纳入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范围，开展土壤改良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QH202312120013	群众举报青海创安有限公司以应急措施应对检查，车间内石棉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海西州茫崖市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青海创安有限公司以应急措施应对检查”不属实。经调阅比对行业部门检查资料、企业生产运行台账资料，2023年以来，州县两级12次检查调研时企业均正常生产，企业因设备检修停产累计约53天，停产报备资料齐全。 2.信访件反映的“车间内石棉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部分属实。经实地查看，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各车间均为全封闭建设（除设备巡查、维修等时间以外，无人员停留），在生产石棉过程中因振动导致动会产生石棉粉尘，车间配备的风管收集除尘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粉尘通过风管收集进入降尘室，但风管收集除尘设施不能及时将车间内的石棉粉尘完全清除。	部分属实	保持收集除尘设施稳定运行。	1.持续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2.督促企业进一步做好车间收集除尘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稳定运行。	已办结	无
10	X3QH202312120002	海东市平安区棉纺厂棉麻仓库内，有人在未取得环评、安评等手续的前提下，破碎石头产生大量粉尘，造成环境污染。	海东市平安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棉纺厂棉麻仓库内生产大白粉的企业仅一家，为海东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00074550091），法定代表人为张生录，租用青海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仓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经营范围为石膏开采、石膏制品加工销售（按采矿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注册资金20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13年9月2日，营业期限为2013年9月2日至2043年9月1日，法人住所平安区平安镇南村，该厂建有石膏粉、大白粉加工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运行，车间装备有45KW脉冲除尘器两台，雷蒙磨两台。 3.受经济下行等影响，企业未正式投运，2023年9月至10月调试和完善生产及收尘措施，调试期间存在扬尘现象；12月13日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设备未运行，厂区内存在环境卫生脏乱差、原辅材料随意堆放等问题。 4.该厂已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石膏粉、大白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16号）文件，经区应急管理局核查，该企业属小微加工企业，因未从事矿山开采，根据安全生产法32条之规定不需要办理安全评价报告。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不定期对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对厂区内存在环境卫生脏乱差、原辅材料露天随意堆放的问题，已督促企业对厂区进行了清理，将露天散乱堆放的原辅材料转移进封闭车间内存放，对存放的石灰石原矿采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环评报告要求，不断完善环保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QH202312120037	西宁市城西区力盟尚都5号楼楼下的咋哇酒吧和5号楼正对面3楼的新际夜店，每天噪音污染严重，同时，因酒吧的存在此处有很多流动摊贩吆喝声大，噪音严重扰民，群众多次向相关单位反馈问题没有作用，现在酒吧和夜店的声音越来越大。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2023年12月1日，第一次接到zawa酒吧每晚0点至2点期间噪音严重扰民(D3QH202311300020)转办件后，经现场核查，通过严格控制音量、减少重低音音响设备的使用等措施加以整改落实。 2. 2023年12月11日，再次接到市民投诉zawa酒吧噪声扰民严重(D3QH202312100002)转办件后，在第一次整改基础上，街道压实商户主体责任，对深夜离店顾客进行温馨提醒，不大声喧哗，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同时，辖区派出所加大对zawa酒吧周边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醉酒人员噪音扰民的不文明现象及时进行劝导。 3. 2023年12月13日，经现场核查，zawa酒吧和5号楼正对面3楼的新际夜店（实为星际夜店）附近确实存在流动摊贩大声吆喝、招揽顾客的情况，存在噪声扰民。	属实	通过商圈联合执法的形式对该类型经营场所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工作合力。	1. 再次压实商户主体责任，现场督促zawa酒吧和星际夜店降低设备音量，于夜间严格控制音量，减少重低音音响设备的使用。 2. 在商区内张贴温馨提示，提醒各经营商户不得出现噪音扰民现象，文明营业。同时，由酒吧工作人员负责对深夜离店顾客进行温馨提示，不大声喧哗，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3. 12月13日起，由属地办事处联合区城管局和辖区派出所，于每晚21点至凌晨2点安排执法人员对zawa酒吧、星际夜店周边进行值守，劝导流动摊贩、醉酒人员噪音扰民的不文明现象。 4. 城西区古城台街道办事处联合物业对力盟5号楼朝南的49户住户开展入户回访调查。其中16户家中无人，33户居民均表示近期整改成果较为明显。	已办结	无
12	X3QH202312120005	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三角城种羊场）主要领导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及环评手续的前提下，非法开采三角城种羊场二大队水磨石山草场48.8亩，开采石料约80万方，开采废弃的大量石块至今散落在当地草场上，开采道路至今未恢复，造成草场生态破坏。此外，全厂的生产生活垃圾未得到有效处置，至今掩埋在二大队水磨蓄水池以南一块草场及一户牧工取土坑内，造成二次生态污染。	海北州刚察县	生态、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举报内容中“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三角城种羊场）主要领导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及环评手续的前提下，非法开采三角城种羊场二大队水磨石山草场48.8亩，开采石料约80万方，开采废弃的大量石块至今散落在当地草场上，开采道路至今未恢复，造成草场生态破坏。”的问题部分属实。 1. 通过调阅2020年12月草原征占用审批档案、《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方案》及影像资料未发现有开采的痕迹，故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进行开采的问题不属实。 2. 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工程项目（简称西察高速项目）作为省级重点项目，于2017年取得《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17】99号）。为保证项目石料供应，在三角城种羊场二大队水磨石山设立石料场，并于2020年12月取得采矿许可证（c6322242020127100151043），批复石料场占地面积54.15亩，批准量为10万平方米/年。由承建单位中铁五局下属企业刚察县邦泰砂石有限公司负责开采，故“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及环评手续的前提下，非法开采”的问题不属实。 3. 经调阅自然资源统计信息平台，开采期间共计开采砂石料6.075万方，故“开采草场48.8亩，开采石料约80万方”的问题不属实。 4. 该沙场完成供料任务后，企业于2023年7月对过采区及矿区道路进行了全面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但2023年8月17日，刚察县自然资源局在对恢复治理工作进行验收时，鉴于存在少量石堆遗留在矿区范围内的草场，矿区道路恢复治理效果不佳，做出不予通过验收的决定，并对企业进行了约谈，要求其细化治理方案，重新开展生态修复。所以“石块至今散落在当地草场”的问题属实。该企业已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石堆清理工作，已重新制定整改方案提交至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治理工作。 二是举报内容中“全厂的生产生活垃圾未得到有效处置，至今掩埋在二大队水磨蓄水池以南一块草场及一户牧工取土坑内，造成二次生态污染”的问题不属实。 1. 二大队共有牧工45户，水磨蓄水池区域现有牧工2户，通过实地走访牧工询问，该企业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放置于二大队定点垃圾箱，后由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不定期转运至刚察县哈尔盖镇垃圾填埋场处理。 2. 12月13日，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通过无人机航拍蓄水池周边区域，未发现擅自倾倒填埋垃圾的坑塘。	部分属实	1. 场区内少量石堆于2023年12月15日前全部清理完成。 2. 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于2023年7月底前完成。 3. 加强当地牧工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引导，杜绝发生随意倾倒垃圾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1.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已于2023年8月16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约谈。 2. 是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下达了《督办通知》。 3. 企业已按整改通知要求对露天堆放石堆进行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QH202312120036	湟中区甘河工业园区黄河鑫业旁，2018年有人在此处非法采沙，五年以来用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回填。	西宁市湟中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湟中区甘河工业园区黄河鑫业旁，2018年有人在此处非法采砂”问题部分属实。经对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以南，大湟平公路以北至范围内进行排查，共有4处历史遗留砂坑，分别为湟中区管辖范围内约8.5亩采砂点（甘河滩镇下营村村民郭某某私自采挖砂石造成）、甘河沟（神路杂地）砂石堆放点及甘河工业园区管辖范围内黄河鑫业西侧用地、静脉产业园用地。一是面积约8.5亩采砂点为甘河滩镇下营村村民郭某某私自采挖砂石造成，湟中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被告人郭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00000元”的判决。经套合卫星影像，2017-2022年没有采挖痕迹，未见采砂痕迹。 二是甘河沟（神路杂地）砂石堆放点非法采砂情况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地块堆放约1000方砂石，现场有采砂痕迹，目前无法查证该砂石何时人采挖堆放，已交由西宁市公安局甘河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开展调查处理。 三是黄河鑫业西侧用地，为原始河道及历史遗留砂坑（责任主体已灭失），于2008年6月24日经原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县甘河滩防洪供水及滑城治理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8〕386号）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经套合历年卫星影像，该地块2018年以来没有违法采砂痕迹，现场植被已自然恢复，未见采砂痕迹。 四是静脉产业园用地，于2014年11月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2022年8月31日，经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批准供给青海鑫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静脉产业园项目用地。2023年5月30日，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023年5月，园区为预防社会车辆进入静脉产业园，就地取砂约12立方米用于围挡相关道路，未见采砂痕迹。 2.“五年以来用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回填”问题不属实。一是面积约8.5亩采砂点为甘河滩镇下营村村民郭某某私自采挖砂石造成，由郭某某采用湟中区圣山国际二期基坑土方及住隆路施工渣土进行回填。现正在回填中。用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进行回填情况不属实；二是甘河沟（神路杂地）为砂石堆放点，还未恢复，用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回填情况不属实。三是黄河鑫业西侧用地，现状植被已自然恢复，未进行回填，用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回填情况不属实。四是静脉产业园项目用地，供应后未进行开发建设，用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回填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动态巡查力度，严查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各类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违规为发生。	1. 由湟中区责成郭伟林加快私自采挖造成的砂坑自行恢复进度，确保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砂坑回填。 2. 湟中区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调查取证完成后，将利用3天左右时间完成。完成后将现场情况上报。 3. 由湟中区政府联合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大对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以南，大湟平公路以北至范围内砂石领域巡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偷采砂石、堆放填埋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按照《湟中区砂石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湟中区砂石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偷采砂石，填埋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行为。 5. 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强化巡查监管力度，协调湟中区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严肃查处，杜绝各类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违规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QH202312120004	互助县红崖子沟乡上寨村因海东管委会要求十几年前已搬迁至河湟新区，目前村内树木砍伐一空，部分土地荒芜，造成水土流失。	海东市互助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反映的林木砍伐一空不属实，所欲伐林木在零碳园区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属非林地林木，采伐手续《关于青海省零碳产业园区土地平整工程项目非林地林木采伐的批复》（《林林采》〔2023〕28号）已批复，并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手续合规；举报反映的土地荒芜部分属实，上寨村土地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征收，待报批建设用地，自2020年起委托青海河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耕种小麦、杂交油菜、青储玉米、马铃薯、胡麻等农作物，少部分土地由于水利设施不完善没有耕种，下一步园区管委会将协调青海河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完善水利设施，完成全面种植工作。举报反映的水土流失不属实，经排查该区域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部分属实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针对反映部分属实的土地荒芜问题，及时对接青海河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未耕种土地完善水利设施、制定合理的耕种方案，确保土地荒芜问题得到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QH202312120008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违规挪用原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地块（西片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导致项目进展缓慢，造成中央资金流失。	西宁市城东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及区级配套资金，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也未发现资金挪用、流失情况。 2. 该项目专项资金于2021年12月到位，原计划2022年底完成，受疫情影响进展滞后，西宁市城东区建设局预计2024年6月能够完成修复工程。	部分属实	项目完成实施通过验收。	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实施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高标准完成项目实施，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尽早发挥生态环境效益。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QH202312120035	海东市互助县毛忠河岸边土地局办公楼前十字路口，污水管网破洞，6年以来反复严重。此外，安定村天佑德青稞酒厂新厂区，十年来长期非法开采地下水。	海东市互助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投诉人反映的互助县毛忠河岸边土地局办公楼前十字路口系城镇塞纳北路与佑宁东路交叉路口，佑宁东路污水管网于2012年建设，污水管网走向自东向西从佑宁东路与塞纳北路十字流向迎庆大道，管径为400毫米，当时承载园丁花园小区一期、二期和原土地局家属院小区住户污水流量。近年来，随着园丁花园小区三期、林业一区逐步建成，入住户数不断增加，污水流量不断增大，导致部分时段该路段污水管网淤积淤满出现异味的情况。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 投诉人反映的厂区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定厂区，该厂区于2017年12月底建成，2018年11月底投产，于2018年1月14日向原县水务局提交取水许可申请书。原县水务局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令）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34号令）等相关规定，下发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优质青稞酒技改改造项目取水许可批复（互水务〔2018〕91号），2018年9月19日验收合格并发放了取水许可证，2023年9月19日延续发放了取水许可证，该取水点位于互助县绿色产业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安定厂区），共有三眼机井取用地下水，许可水量为45.2万立方米/年，2020年至2022年实际用水量分别为33.5615万立方米、28.5万立方米、28.0555万立方米，未发现超许可取水，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水资源费。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全面排查市政污水管网破洞、堵塞等问题，做到问题及时发现整改，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合理规划污水管网，提升管网运行效率和管护水平。同时，持续加强水资源使用日常监管，严格执行年度取水计划，依法收缴水资源费，严防发生非法开采地下水等问题。	1. 对塞纳北路与佑宁东路交叉路口路段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将该污水管网直接接入新建的塞纳北路自北向南走向污水管网，缩短管网距离，提高管网标高，提升运行效率。目前，该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已完工。 2. 对互助县绿色产业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定厂区内取用地下水的三眼机井和取水计量设施以及取水手续进行检查，核查开采地下水情况。	已办结	无
17	X3QH202312120001	1、青海桥头铝业有限公司取水化验前对取样水源注入大量纯净水进行稀释，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请求核实该公司取用地下水手续是否齐全。 2、华能西宁热电公司脱硫系统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向小河沟。 3、华能西宁热电公司和黄河公司大通发电公司脱硫系统效率失真。	西宁市大通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青海桥头铝业有限公司取水化验前对取样水源注入大量纯净水进行稀释，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请求核实该公司取用地下水手续是否齐全”问题不属实。经大通县组织核查，根据《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2022年污染源自行检测报告（兴宸环测字〔2022〕37-8号）、2023年12月18日地下水水源检测报告（兴宸环字〔2023〕19-25号）及大通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地下水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111类水质要求。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已取得青海省水利厅2021年1月1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B63012162020-0076，年许可取水量219万立方米/年，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华能西宁热电公司脱硫系统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向小河沟”问题不属实。经湟中区组织核查，该企业无废水外排口，脱硫系统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清水池的输送泵输送至圆形煤仓进行喷淋。现场全流程核查（脱硫废水产生-脱硫废水站处理-煤仓进行喷淋），期间采取启停方式对经清水池的输送泵判断核查，处理后的废水均到达煤场用于喷淋降尘。 3.“华能西宁热电公司脱硫系统效率失真”问题不属实。经湟中区组织核查，12月13日现场对脱硫回流量浆液PH值进行测试，PH值范围在5.4左右，满足脱硫设施浆液PH为5.0-5.8的要求。通过查阅台账，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1号、2号机组共计用煤量为1664899吨，煤质加权平均收到基全硫分为0.5%，经初步核算二氧化硫理论产生量为15118.4吨，石灰石理论消耗量为26247吨，实际该公司1-11月脱硫用石灰石消耗量为35760吨，脱硫石膏产生量为60532吨；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在线监控设施台账显示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200.68吨，经物料平衡法计算，脱硫效率为98.7%。12月14日至15日，湟中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核查华能西宁热电公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对系统进行现场全程标定，计算值误差、零点漂移情况，均在合格范围之内，并现场进行脱硫出入口手工监测及对比，对比结果合格。经查阅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1、2号机组脱硫效率均为98.8%。综上，不存在“脱硫系统效率失真”的问题。 4.“黄河公司大通发电公司脱硫系统效率失真”问题不属实。经大通县组织核查，黄河公司大通发电公司烟气脱硫装置与发电机组同步运转，1#、2#机组脱硫效率分别为99.25%、99.54%，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不属实	加强监管，要求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无	已办结	无
18	D3QH202312120034	大通县良教乡白崖村，有30亩集体土地的砂石被人挖光，至今数年未回填。	西宁市大通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 12月13日，大通县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对该地块现场进行勘察，未见采挖痕迹，未发现集体土地砂石被人挖光的问题。 2. 大通县良教乡白崖村村委会通过随机走访16名村民，均反映该村不存在30亩集体土地中采挖砂石、未回填的问题。	不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D3QH202312120032	位于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的渤海钻井二公司（在青海钻井管子工具公司旁），非法处置电瓶，私自卖给废品收购站。此外，茫崖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处理废机油时，无转运联单，同时在焚烧防渗膜时，污染环境。	海西州茫崖市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渤海钻井二公司非法处置电瓶，私自卖给废品收购站”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和调阅资料，渤海钻探第二钻井公司截至当前共产生废旧电瓶37块，全部委托格尔木基利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转运数量为37块。 2.信访件反映的“茫崖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处理废机油时，无转运联单”不属实。茫崖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显示，该公司无收集、贮存、处置废机油资质，且未发现公司厂区内贮存废机油。另经核实，茫崖地区产生的废机油由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弘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基利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3家公司收集处置。 3.信访件反映的“同时在焚烧防渗膜时，污染环境”不属实。经现场核实和调阅资料，茫崖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处理含油污泥时分拣出的废旧防渗膜按要求暂存在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库存量为2.79吨），并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处理废旧防渗膜，厂区以及周边未发现废旧防渗膜露天焚烧痕迹。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0	D3QH202312120038	位于海西州饮马峡工业园区的中环联染料厂前期停产，最近已恢复生产。该企业正常生产时每10吨原料产生4吨废渣，但废渣处理不规范，将废料和煤一起燃烧，产生刺鼻难闻的气体，污染环境。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大气、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位于海西州饮马峡工业园区的中环联染料厂前期停产，最近已恢复生产。”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和调阅资料，该企业因2023年4月至10月联机调试期间污水处理站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完全建成，且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针对该企业“三同时”落实到位和无证排污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10月27日对该企业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95万元，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至今未恢复生产。通过比对企业10月份联机调试期间和停产阶段用电量（10月用电量为708711千瓦时，11月用电量为195524千瓦时、12月用电量为129190千瓦时），证实企业尚未复工。 2.信访反映“该企业正常生产时每10吨原料产生4吨废渣，但废渣处理不规范，将废料和煤一起燃烧，产生刺鼻难闻的气体，污染环境”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和调阅资料，该企业2023年4月至10月联机调试期间生产的62吨1-氨基萘醌产品储存于成品仓库，产生的固体废物（炉渣、硫酸钙、蒸馏残渣等合计35余吨）均按照要求贮存，未发现企业将废料和煤一起燃烧。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1	D3QH202312120027	海西州乌兰县铜普镇察阿诺山堆的一处名为夏龙的草场（距离察阿诺18公里处），在修建察汗诺旁的高速时在此处挖取砂石，但是一直没有回填，现在草场有很多大坑，破坏生态。	海西州乌兰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海西州乌兰县铜普镇察汗诺山堆的一处名为夏龙的草场（距离察阿诺18公里处），在修建察汗诺旁的高速时在此处挖取砂石”属实。经现场核查和调阅资料，信访所称取砂区域实为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G572 贵南至乌兰公路茶卡至察汗诺段工程 K27+700临时取土场”，位于铜普镇察汗诺村（G572 茶卡至察汗诺段主线K27+700右侧4.5公里处）。经调阅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取土场两处取土区域地类分别为建设用地（公路用地）、农用地（天然牧草地），面积分别为146.26亩、81.96亩，先后于2022年4月、12月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涉及天然牧草地的区域（81.96亩）于2022年12月取得了临时占用草原行政许可决定书。该取土场于2022年11月投入使用，2023年10月使用完毕，期间未超出批准范围施工。 2.信访件反映的“但是一直没有回填，现在草场有很多大坑，破坏生态”不属实。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和10月先后编制取土场两处取土区域《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2023年11月在取土任务完成后即按照方案开展恢复治理，目前已完成山体边坡刷坡、底部平整等恢复工程总量的30%，剩余工程量计划于2024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	部分属实	按照《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方案》完成恢复治理。	企业按照《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QH202312120031	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状元府邸20号楼地下，有24小时自助洗车行，噪音扰民，多次与洗车行沟通，洗车行不予理睬。	海东市互助县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状元府邸小区20号楼地下有捷源、小象快洗、雅洁3家自助洗车行，均为24小时经营。根据互助县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情况，状元府邸小区为1类功能区，昼间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为55dB（A），昼间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A类房间为40dB（A）、B类房间为45dB（A）。经检测，经营期间，小象快洗自助洗车行楼上二楼居民家中噪声检测结果为36.7dB（A），未达到室内噪声排放限值。捷派和雅洁自助洗车行因楼上居民家中无人未检测。捷派、小象快洗、雅洁3家自助洗车行边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修正值分别为58dB（A）、58.8dB（A）、61.4dB（A），均高于边界噪声排放限制昼间55（A）、夜间45dB（A），通过走访群众反映，上述洗车行经营时尤其夜晚经营时噪声确实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商业噪音扰民行为整治力度，以日常管控和宣传引导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和政策宣传，规范商家经营行为。	互助县城管局依据《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3家自助洗车行噪音扰民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三家自助洗车行晚8时后停止营业，并按行业规范落实降噪隔音措施。目前，三家自助洗车行均已按行业规范要求，对高压水枪气泵和水泵加装了隔音箱、隔音棉等降噪隔音设施，做到每晚8时后即停止营业。经回访洗车行楼顶3家住户，均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3	D3QH202312120023	西宁市城北区民惠城二期12号楼3单元附近，暖气锅炉噪音比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查，该小区共有7栋住宅楼（无12号楼），距离锅炉房较近的为2号楼（34层，322户）、5号楼（34层，322户，分位于烟肉西侧50米、东侧20米。民惠城小区锅炉房安放在地下室负一层，6个烟囱口高出地面，在锅炉运行期间噪音较大，城北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于12月13日在2号楼和5号楼前在锅炉运行时进行了检测，昼间检测值分别为63.5分贝和63.8分贝，均超出二类声环境区60分贝限值，影响居民休息。	属实	降低锅炉房运行噪声，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1.朝阳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已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烟囱的隔音棉包覆工作，并计划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烟囱防雨帽更换为消音帽。 2.民惠城物业委托第三方制定了《朝阳民惠城锅炉房烟囱噪声污染防治治理方案》，拟采用安装消音器解决噪音问题，因安装周期较长，需待采暖期结束后才能开展整改工作。计划于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消音器的安装。待2024年10月15日采暖期开始后，委托第三方再次进行噪音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QH202312120048	海北州门源县整个县城的自来水在下过雨雪后呈白色，该县饮用水水源和自来水公司净化过程可能存在问题。	海北州门源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2023年12月14日，经县生态环境局、城投公司核实，门源县县城水源地位于北山乡老虎沟，为一级水源保护区，丰水期供水量约6000m³/d-6500m³/d，枯水期（一般为3月至5月）供水量为3500m³/d-4000m³/d。门源县县城现有水厂2座，第一水厂位于县城约7km，建于1986年；第二水厂距离县城约10km，建于2012年，采用两台LJD-150型组合式全自动净水设备生产自来水，设备处理能力为7200m³/d。 2.丰水期时：二水厂通过絮凝、沉淀、过滤、消毒（二氧化氯）等步骤进行净化处理（日处理量约5000m³-6500m³），满足县城供水需求，不启运一水厂深井泵。直接从二水厂分两水管网供给县城，一条直供新城区及工业园区，供水量约3000m³/d-3500m³/d；另一条通过一水厂清水池并再次消毒（二氧化氯）后供县城老城区，供水量约为2000m³/d-2500m³/d；枯水期时：二水厂供水不能全部满足县城需求时，不足部分通过后运一水厂2座深度为90米的深井泵（每台出水流量80m³/h）进行补充。 3.由于县城供水水厂海拔（3110米）与县城海拔（2880米）落差较大，造成管道内水压过大或管网检修停水后未进行充分排气等原因，导致管内含有空气，开阀用水时，管内余存的空气在压力作用下变成小气泡，呈白色，但静止数秒钟后，气泡会自行消失，水质清澈。 4.近年来，供水公司每日对供水水质进行自行检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季度及年度检测，水质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同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门源县卫生健康局、门源县疾控中心等部门对供水水质也进行不定期水样抽检，均未检测出水质异常。尤其是，2023年8月省住建厅随机抽样出厂水78项、管网水26项、末梢水6项进行了水质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2023年12月13日，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部分属实	1.大力开展节水、用水宣传活动，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的自来水发白现象，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切实保证群众用水安全。 2.加大供水管网巡查力度，最大程度减少停水抢修频率，并定期对排气阀进行排气，保证供水质量。 3.加快项目后期投运工作进度，使门源县洁门水库工程及供水工程尽快投运。	1.县政府于2019年申报实施了门源县洁门水库工程及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5.9亿元，主要建设有洁门水库及配套水厂、引输水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于2023年10月下旬蓄水，2024年10月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成运行后将彻底解决我县饮用水系统处理存在的相关短板，供水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2.县工信局于2023年申报实施了海北州门源县洁门镇供水管网维修改建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7月份开工建设，计划于2024年10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城区供水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3.2023年12月19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管网维修时操作不规范、补充地下水仅进行消毒处理问题对门源县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要求该公司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严格按照要求对补充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下达了《关于尽快提升门源县供水水质的督办函》。	已办结	无
25	D3QH202312120022	海南州兴海县唐乃亥乡唐乃亥采进合作社旁边开了一家沙厂，没有正规手续在经营，希望严查。	海南州兴海县	其他污染	经 核 查 ， 该 问 题 不 属 实 。 经现场核实，举报反映沙厂为市海龙宝万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兴海县唐乃亥玖沿建筑用砂石矿，位于唐乃亥乡上中下三村集体草场境内。2021年4月青海龙宝万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兴海县唐乃亥玖沿建筑用砂石矿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兴环发〔2021〕47号）；2021年9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632521MA7573W6X001Y）；2021年5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6325242021057100151932，采矿期限至2024年5月），设计开采规模15万立方/年，2021年8月安全预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备案（编号XHYJ019），2021年8月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兴自然资〔2021〕291号），2023年8月到期后办理延续至2025年8月；2021年8月取得临时使用草原批复（兴自然资〔2021〕289号），2023年4月到期后办理延期至2025年4月。2022年1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兴农水〔2022〕13号），综上，该砂场不存在没有正规手续经营问题。举报内容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兴海县将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矿山企业执行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案，同时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6	D3QH202312120026	近期，西宁市城东区互助路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韵家口山上）在开挖施工，扬尘大。西宁市城东区朱家庄路厚泽园小区北侧的空地，有施工队在施工，扬尘大。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施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22年12月起封场，于2023年11月15日停止封场工程建设工作，目前，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无开挖施工的情况。 2.“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扬尘大”问题属实。因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存在裸露地面，遇有大风天气易产生扬尘。 3.“朱家庄路厚泽园小区北侧施工扬尘”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该施工现场约42000平方米，已覆盖防尘网约16000平方米，施工现场未严格按照扬尘管控措施进行管理，现场裸露场地覆盖不到位，存在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持续做好裸露地面扬尘管控工作。	1.12月14日，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区域全面喷洒抑尘剂。 2.12月14日，朱家庄路厚泽园小区北侧施工单位已完成现场裸露场地覆盖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3QH202312120028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村内多巴油库对面有一家李富强砂石厂，用地手续已过期，但依旧在作业，并将污水直接排到了王家庄村委斜对面的耕地里，破坏耕地，砂石厂生产时还存在噪音污染。	西宁市湟中区	水、噪音，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村内多巴油库对面有一家李富强砂石厂，用地手续已过期，但依旧作业”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李富强砂石厂位于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村，2019年9月9日取得有关单位《湟中区重大项目建设拟设砂石加工点征求意见表》同意设置意见后，2020年1月19日办理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批准面积为80.56亩，作为洗砂场临时用地；2021年取得环评；2021年3月取得取水许可证；2022年3月经湟中富强砂厂申请，湟中区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延续湟中富强砂石场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临时用地延至使用2年并要求该企业依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做好后续相关工作；2023年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将污水直接排到了王家庄村委斜对面的耕地里”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厂共建设6座沉淀池，加工生产时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同时湟中富强砂石场位于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村，“王家庄村委”位于湟中区多巴镇王家庄村，两地相距较远（两地距离约9.5公里），不存在将污水直接排放到了王家庄村委斜对面的耕地里。 3. “砂石厂生产时还存在噪音污染”问题部分属实。该砂石厂生产期间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该问题属实。该企业于2023年10月1日向湟中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季节性停产，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法进行噪声监测，暂无法判定是否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2024年复工后，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将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厂界噪声监测，视情况做进一步处置。	部分属实	建立健全源头防治治理长效机制。	要求砂石场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对生产线采取封闭降噪处理。待该企业复产后（2024年4月30日前），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将第一时间委托三方单位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QH202312120018	西宁市城西区贾小荻新华印刷小区12号楼后面有一栋二层小楼，楼内散发臭味。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此楼为独栋二楼，二层小楼楼内散发臭味是由于2023年12月12日12时，住户操作不当，将两个大功率电器（电饭煲、电暖气）插在同一个插线板上，导致插线板冒烟着火，使用干粉灭火器扑灭，存在异味情况。	属实	及时回应群众的诉求。	1. 责令住户检修电路。向住户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2. 对12号楼1单元4户进行回访，居民均表示无臭味存在。	已办结	无
29	D3QH202312120017	玉树州玉树市结古镇扎西科村，近几年开了一家采石厂和一家沙石厂，开采作业时粉尘污染严重，污染饮用水源，身体健康受到危害，希望严查。	玉树州玉树市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州县两级边督边改组现场检查，信访举报所提“扎西科村”地点实际为玉树市扎西科街道果青村移民安置点，采石厂为玉树市博兴沟石料厂。该石料厂距移民安置点约2公里，自2022年11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至今处于停产闭坑状态。且生产设备均加装了抑尘设备，并采取了必要降尘措施，未发现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移民安置点区域内未设置砂石厂。在安置点西南侧设有一处砂石堆料点，堆料点采取了防尘措施，未造成粉尘严重污染。距博兴沟石料厂旁河流上游300米处设有移民安置点人畜饮水取水点，通过输水管道直接输送到居民家中。经调阅资料核实，玉树市水利局在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对该取水点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未发现水源污染危害居民身体健康的问题。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30	D3QH202312120024	海东市互助县沙塘川镇川树村泰和源养猪厂每天晚上排污，有臭味，污染环境。	海东市互助县	水	经核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养殖基地为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生猪规模化养殖，养殖场占地353亩，建有猪舍44栋6.2万㎡。2018年12月原县环保局批复了该公司环评报告书（互环字〔2018〕253号），2020年5月2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年8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产生的养殖废水经厌氧发酵，再经500t/d处理站处理后抽至山顶蓄水池暂存，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主要用于区域林地灌溉。2023年，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于2023年8月25日开展了无组织废气、废水、生物、厂界环境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于同年10月11日开展了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8月25日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废水、生物、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检测标准，10月11日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检测标准。在现场核实时，该公司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除臭剂进货单据和使用台账相符，但发现有有机肥车间外墙壁破损，导致堆粪臭气泄露，尿液等原水在污水处理站处理和黑膜发酵池存水时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同时，经走访该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周边确有异味。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巡查，规范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做好厂区污染防治、消毒除臭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一是详细调查核实该公司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和粪污处理情况；二是对该企业环评报告、自行检测报告等环保资料进行查阅核对，检查核实其除臭剂使用和进货台账。三是对该公司周围村庄农户进行入户走访，了解是否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四是督促该公司尽快修复有机肥车间破损的外墙。五是督促该公司加强污水处理站、黑膜发酵池等处理设施和废水储存设施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和行业规范标准，做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目前，该公司已完成了厂区环境卫生的清理整治，有机肥车间堆放干粪的清理和彩钢外墙壁的更换、封闭工作。	已办结	无
31	D3QH202312120020	西宁市城东区乐家湾镇水电四局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工地，扬尘大，夜间施工噪音扰民严重。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城东区乐家湾镇水电四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因部分防尘网破损且局部未压实，造成部分裸露土覆盖不到位、洒水降尘频次不足，导致扬尘较大。该项目地下车库顶板约2000㎡需浇筑混凝土，于11月30日办理了冬期施工审批手续并办理了夜间施工备案，混凝土浇筑必须进行连续作业，存在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加强对园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切实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1. 2023年12月13日，该项目车库顶板混凝土已施工浇筑完成，12月14日施工单位已申请办理冬季停工手续。 2. 要求施工方对施工现场裸露土地用防尘网实施100%覆盖，施工现场道路用洒水车洒水抑尘。同时安排专人每天定时洒水降尘、清扫保洁，杜绝再次出现扬尘污染问题。 3. 对水电四局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工地周边的阳光绿地1#、4#、7#、10#楼204户和鸿瑞小4号楼48户共计252户居民进行走访，其中，入户走访110户，电话回访142户，市民均表示对工地现场扬尘大、夜间施工噪音扰民整改情况满意，满意率为100%。	已办结	无
32	D3QH202312120047	西宁市城中心新城大道159号圣缇湾花园小区内，长期堆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西宁市城中心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该件报件与2023年12月10日受理编号：D3QH202312100001部分内容一致，反映的“圣缇湾小区1期地下停车场和5号楼旁边的五层小楼房旁有堆放生活垃圾”的问题已于12月12日晚整改完成。12月13日城中心总寨镇政府对圣缇湾小区进行地毯式排查，未发现其他生活垃圾。	属实	加强小区日常巡查，督促物业公司加大小区保洁力度，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征用土地管理，防止出现垃圾堆积问题。	2023年12月13日对该小区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就整治成效向前期不满意的6户业主进行电话回访，业主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3	D3QH202312120021	西宁市城东区团结桥路韵城小区27号楼前，堆放了很多建筑垃圾，长期未处理。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现场核查时小区物业反映，此处为韵城小区物业设置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属实	加强辖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1. 12月13日，韵城小区物业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堆存建筑垃圾完成清理。 2. 城东区前家口镇要求该物业对临时堆放点堆存的建筑垃圾定期进行清理，并加大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和清扫保洁力度，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34	D3QH202312120016	西宁市城北区青海大学教师公寓小区（高层），小区内建筑工地和居民区未分开，整个小区都是工地，道路未硬化，扬尘较大。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青海大学丁香苑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停工，该项目11号楼（已交付入住）南侧为施工通道，该公司未设置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居住区隔离。 2. 项目建设期间开设施工道路并进行了硬化，在后期管网铺设时对硬化路面破除开挖，管网铺设完成后未及时恢复硬化，保洁不及时，造成扬尘问题。	属实	将项目施工现场与居住区隔离，对临时道路进行硬化，管控扬尘污染。	1. 城北区城乡建设局责成青海盈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施工区域与居民区使用施工围挡进行隔离，确保施工场地与居民区明确划分。 2. 因冬季无法保证道路硬化质量，故城北区城乡建设局要求该公司明年天气条件允许后立即对该临时道路进行硬化，预计2024年5月完成整改。目前临时采取了铺设细石并夯实道路路面、覆盖抑尘网的措施，并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QH202312120015	西宁市大通县宁张公路附29号大通县种猪场，夏季臭味大，污染空气。	西宁市大通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大通县种猪场于2023年8月31日停产，未停产之前，因没有及时处理粪污和尿液，有臭味。	属实	清理粪污，消除臭味扰民现象。	责成大通县种猪场对粪污和尿液场地进行彻底清理，并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6	D3QH202312120014	1、黄南州同仁市瓜什则乡在建光伏电站，侵占牧民草场超面积建设，并且经常有乱采乱挖沙土等情况。乡政府不仅不对施工方进行严肃认真监督管理，反而对举报问题的村民进行打压和恐吓。乡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严重不作为。2、瓜什则乡建有垃圾焚烧场，但有很多不能焚烧的垃圾，乡政府要求群众自行处理，但乡内无垃圾收集转运站，对乡上各商铺以罚款代管理，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希望中央督察组督促整改。	黄南州同仁市	土壤	该举报与第七批信访件D3QH202311280031号、第十批信访件D3QH202312010050号、第十五批信访件D3QH202312060039号举报件内容基本雷同。 1. 关于“黄南州同仁市瓜什则乡在建光伏电站，侵占牧民草场超面积建设，并且经常有乱采乱挖沙土等情况，乡政府不仅不对施工方进行严肃认真监督管理，反而对举报问题的村民进行打压和恐吓。乡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严重不作为。”的问题不属实。经查，该项目实施以来，施工单位按照设计限纸，在项目选址范围内正常施工建设，开挖工作属于项目正常流程，不存在随意开挖土地砂石情况。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植被恢复方案，缴纳植被恢复保证金，确保项目完成后恢复原有草原植被。同时，自光伏项目建设以来，瓜什则乡党委政府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帮助群众协调解决与项目建设单位在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放牧等方面的矛盾纠纷问题，耐心细致做好群众答疑解惑工作，主动为群众解决环境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不存在对举报问题的村民进行打压和恐吓情况。 2. 关于“瓜什则乡建有垃圾焚烧场，但有很多不能焚烧的垃圾，乡政府要求群众自行处理，但乡内无垃圾转运站，对乡上商铺以罚款代管理，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希望中央督察组督促整改”的问题部分属实。一是瓜什则乡现有两座垃圾焚烧炉，其中：第一座垃圾焚烧炉于2023年7月17日启用，第二座垃圾焚烧炉于2023年11月29日启用，两座垃圾焚烧炉可日处理生活垃圾约6吨，瓜什则乡日产生生活垃圾约0.8吨，并在四村及瓜什则寺配备6个垃圾斗的基础上，为牧户及商铺配备了120L垃圾桶300个，能够满足日常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二是“很多不能焚烧的垃圾和无垃圾转运站”情况属实，根据全市生态环保整治工作要求，先后对达到基本饱和的瓜什则乡2个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停用，加之瓜什则乡6个行政村地域分散，为切实解决垃圾收集清运困难的现状，急需建设垃圾转运站。瓜什则乡已于12月2日开工建设3个埋式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预计2024年1月上旬投入使用。并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12个，配备电动垃圾桶转运车12辆，垃圾清运车1辆。 三是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推进落实辖区各商户“门前三包”制度，从未对乡辖区内商铺进行罚款处理，此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对照信访举报内容，强化源头管控、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全方位排查梳理整治各类环境风险隐患，持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为切实解决垃圾收集清运困难的现状，急需建设垃圾转运站。瓜什则乡已于12月2日开工建设3个埋式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预计2024年1月上旬投入使用。并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12个，配备电动垃圾桶转运车12辆，垃圾清运车1辆。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QH202312120013	西宁市城西区四川南路15号盐湖小区围地后有一处废品收购站（西宁市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第五十连锁店），具有城西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租用4间房屋专门存放废品，噪声系废品收购站夜间装运货物时产生。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西宁市城西区四川南路15号盐湖小区围地后有一处废品收购站（西宁市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第五十连锁店），具有城西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租用4间房屋专门存放废品，噪声系废品收购站夜间装运货物时产生。 2. 2023年9月19日，居民投诉至西宁电视台帮女郎栏目，城西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检查，并对装卸转运时间进行了规定，但投诉人还希望将废品收购站搬离，因暂不符合条件的场地未能搬离。	属实	加大检查力度，跟进做好企业搬离前各项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and 监管执法，提升群众满意度。	1. 因存在多处消防安全隐患，由城西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该废品站依法予以查封。 2. 该废品收购站负责人表示将尽快联系新的经营场地，于2024年1月13日前自行搬离。 3. 2023年12月14日，社区工作人员对盐湖小区9号楼24户居民进行入户回访，其中6户无人，其余18户均对问题整改表示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D3QH202312120051	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村西庄村南侧堆放修路使用的沙石料，近期每晚有中丰建设有限公司的车辆，偷运沙石料至鲁沙尔镇老营庄村，噪声扰民严重。	西宁市湟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拉运砂石料问题属实。西庄村南侧堆放的沙石料为南川工业园区规划二路道路工程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从青海泉西商贸有限公司所购（约5000方），为项目施工前备料。李某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11月15日、12月8日、12月12日四次将砂石拉运至湟中区鲁沙尔镇老幼堡村（举报中的老营庄村）。 2.偷运砂石不属实。2023年11月，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李某协商后将约1100方砂石交予李某使用。 3.噪声扰民严重问题属实。李某四次拉运行为除12月8日拉运时间为当日19时至24时外，其余拉运时间均在14时至18时之间，拉运过程中会产生噪声。12月13日现场核查时已停止拉运砂石。	部分属实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消除噪声扰民现象。	1.12月14日，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要求该公司停止一切施工区域内的作业行为，并做好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裸露土、砂石料、材料等采取密闭网覆盖，认真做好建筑工地“十个百分百”扬尘管控。并责令施工方对车辆进行严格限速，减少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噪声。 2.12月14日入户调查周边农户40户，群众均表示未发现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39	D3QH202312120007	西宁市城北区天峻桥上，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很大，希望加装桥拱拱形隔音板。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天峻桥祁家城互通立交至海湖大道互通立交已于2017年安装声屏障3820米，但仍有部分区域未安装，个别声屏障有破损现象，高速噪音对沿线小区有影响。	属实	补齐天峻桥声屏障缺口。	由省交控集团负责补齐天峻桥声屏障缺口（共37米），对破损声屏障进行更换，已于12月22日完成安装。	已办结	无
40	D3QH202312120012	金沟里工贸有限公司在海西州都兰县香日德林管站109国道育苗基地内占用土地修建铺面、楼房；万里红公司破坏了香日德镇小夏滩村百亩梭梭林地。香日德镇中庄村村内的夏季草场，因铺设水管，草皮遭到大面积破坏，未恢复，同时村内3700亩林地前期地方政府同意分配给村民，但至今未落实。此外，香日德镇永盛村的林地被村民破坏后来修建羊棚。	海西州都兰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金沟里工贸有限公司在海西州都兰县香日德林管站109国道育苗基地内占用土地修建铺面、楼房”不属实。经查阅资料，2012年，都兰县沟里乡政府拟在信访件所称区域建设“金沟里商务区”，与该区域所属权人都兰县香日德镇林管站进行了土地置换，将位于林管站东侧沟里乡村集体所有的70亩饲料草地与拟占用的50亩育苗地进行了置换，2014年2月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批准使用面积为9614.3平方米（面积14.42亩），地块地类属性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中显示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与实际使用面积相符，建成的铺面等手续齐全。 2.信访件反映的“万里红公司破坏了香日德镇小夏滩村百亩梭梭林地”不属实。信访所称“万里红公司”实为“青海省万里红绿色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分别于2013年9月27日和12月4日下达的《关于都兰县香日德小夏滩地区荒漠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批复》（分两期下达）实施了荒漠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获得共计1198.9929公顷的国有未利用地使用权，与实际使用面积相符，主要用于枸杞、牧草种植。另经实地检查，都兰县林草局核实，香日德镇小夏滩村无梭梭林分布。 3.信访件反映的“香日德镇中庄村村内的夏季草场，草皮遭到大面积破坏，未恢复”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和查阅资料，2016年都兰县实施的精准扶贫巩固提升人畜饮水工程经过香日德镇中庄村夏季草场，开挖的约3060平方米草场（长1020米、宽3米）仅回填平整，未进行种草复绿。 4.信访件反映的“中庄村村内3700亩林地前期地方政府同意分配给村民，但至今未落实”不属实。经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走访了解，2003年至2010年期间，都兰县人民政府共计向香日德镇中庄村颁发6本《林权证》，涉及林地面积114.79亩，与现场实测林地面积一致。2003年，香日德镇中庄村与毗邻的沱海村、香加乡科尔（农业）村在香巴工程移民过程中产生地界争议，都兰县政府进行了调整分配，其中中庄村分配到950亩土地，但因人口较多等原因未将该地块分配到头，经村委会集体商议并征得村民同意后交由中庄村清真寺寺管会代管，现对外出租用于农作物种植。 5.信访件反映的“香日德镇永盛村林地被村民破坏后来修建羊棚”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和查阅资料，香日德镇永盛村为农业村，现无集体林地，村内仅都兰盛祥养驴专业合作社建有畜棚、管理房、养殖区等基础设施，合作社占地面积14.55亩，与2015年8月取得的用地批复面积一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显示该区域地类属性为设施农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其他草地）。	部分属实	完成对草场开挖区域的全部修复。	都兰县计划于2024年6月对香日德镇中庄村因实施工程开挖的草地进行补种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QH202312120011	西宁市城西区五矿柒达木广场天地巷子中露天酒吧L3lounge、魅图酒吧主要在夏季产生噪音，西宁新科音乐餐吧每天产生噪音，影响周边群众。乡坝头川小馆、杂烤匠、大虎老火锅等餐馆产生油烟，污染环境，下午四点左右群众无法开窗。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露天酒吧L3lounge露营地、魅图酒吧、西宁新科音乐餐吧，目前处于停业状态，经现场核实，酒吧夏季经营时间为晚18:00至次日凌晨2:00，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2.举报问题周边共有5家餐饮店，其中产生油烟的3家（乡坝头川小馆、杂烤匠、大虎老火锅）均已设置油烟烟道，但由于油烟净化设备未及时清洗，净化效率不高，存在油烟扰民现象。	属实	通过商圈联合执法，加强辖区内酒吧和产生油烟餐饮店监督管理，避免产生噪音扰民和油烟扰民现象的发生。	1.现场组织3家餐饮店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护和清洗，并建立油烟设备清洗台账。 2.属地办事处加大夏季巡查巡检力度，持续规范酒吧夏季营业时间，同时及时处置噪声、油烟等问题，防止扰民现象的发生。 3.12月14日，社区对西宁市城西区五矿柒达木广场天地巷子周边及楼上21家住户进行了回访，均对整改结果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42	D3QH202312120009	西宁市城北区北禅路到南辅路路段，堆放生活垃圾的现象随处可见，反映至西宁市12345未解决。	西宁市城北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北禅路到南辅路路段，堆放生活垃圾的现象随处可见”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北禅路位于北山寺山下、湟水河建材批发市场边，沿街商铺较多，存在部分商户将生活垃圾堆放在店铺外的现象；南辅路路段零散垃圾清理不及时。 2.“反映至西宁市12345未解决”问题不属实。经与西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沟通核实，2023年1月至今，西宁市12345未收到过“西宁市城北区北禅路到南辅路路段，堆放生活垃圾的现象随处可见”的相关投诉件。	部分属实	提升北禅路及湟水河建材批发市场周边环境卫生，提高群众满意度。	1.12月13日，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抽调15名环卫工、2辆快速保洁车辆对北禅路到南辅路路段沿街卫生进行彻底打扫。 2.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加大对北禅路到南辅路路段的日常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力度，督促该路段道路保洁员高质量完成每日两次清扫工作，并将该路段垃圾收运频次由每日两次增加为每日四次。 3.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督促湟水河建材批发市场周边商户“门前三包”责任落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跟踪随改，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已办结	无
43	D3QH202312120006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48号青海湟川中学，每天早晨6:20左右，学生们开始晨练，广播和老师喊口号的声音很大，打扰周边居民休息，希望降低音量，将音量控制在合理分贝内。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青海湟川中学位于城西区西关大街148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16号）文件要求，该校将早晨时间调整为每天6:45-7:10，距离该校最近的小区为弘才儒之湖，该小区1号楼1单元、3号楼1单元、4号楼1单元靠近中学操场，直线距离约50米。2023年12月13日，城西区组织工作人员对弘才儒之湖1号楼1单元、3号楼1单元、4号楼1单元共计128户常住户进行走访，其中对127户常住户均未造成影响，1户反映曾在广播和老师喊口号的声音影响休息的情况。	属实	推进“宁静城区”建设，加大校园及居民小区噪音监管力度。	1.湟川中学自2023年12月14日起早操期间音量已降低到合理范围，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2.12月14日，城西区组织工作人员对造成影响的1户常住户进行回访，对整改结果表示认可。 3.加大校园周边巡查力度，及时处理噪声问题，营造宁静的学习、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44	D3QH202312120052	2010年，德令哈市政府在未和牧民沟通的情况下，将柯鲁柯镇东滩部分牧民的草场划拨给了德令哈市防治沙公司，侵占草场。	海西州德令哈市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经查阅相关资料，德令哈市柯鲁柯镇东滩区域未进行过土地划拨。 2.信访所称地块位于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土村（防洪渠）以西，柯鲁柯镇与杂海镇行政边界（防洪渠）以西，柯鲁柯镇养殖小区以北，原海西州德令哈农场林业队构祀地以南。经查阅德令哈市民政局部门确定的德令哈农场范围和柯鲁柯镇行政区划相关资料，该地块不在牧民承包草场范围内，2017年由原海西州国土资源局对德令哈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确权调查，因德令哈市柯鲁柯镇人民政府与原海西州德令哈农场（现德农农牧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存在争议且未解决，至今未确权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45	D3QH202312120005	西宁市城中区东大街与饮马街交汇处的喜霖超市银幕，每到夜间灯光刺眼，影响居民休息，反映至西宁市12345无果。	西宁市城中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喜霖超市”实为“喜霖零食”（营业执照：西宁市城中区喜开怀零食店），位于东大街与饮马街交汇处。该店于2023年7月11日按照《西宁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和宣传品设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招牌标识备案手续。 但因该店招牌标识亮化设施需手动关闭，夜间经营时间较长（停止营业时间为23:40左右），导致夜间灯光刺眼、影响居民休息的现象发生。	属实	要求商家准时关闭招牌标识亮化设施。发现类似问题，立即督促商家整改。	1.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西宁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和宣传品设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向喜霖零食超市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商家22:00准时关闭招牌标识亮化设施。 2.12月13日，东大街22号东街小院小区22户居民进行整改结果入户满意度调查，22户居民均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46	D3QH202312120004	海东市民和县官亭镇吕家沟里面有一生活垃圾场，垃圾场外围的水渠堆放了垃圾，导致水渠被堵塞。	海东市民和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民和县官亭镇官中村三方社吕家沟生活垃圾场于2020年7月封场，因长年降水冲刷，垃圾场周边山体、泥沙和垃圾滑落，导致垃圾埋埋水渠。	属实	督促官亭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水渠畅通	官亭镇人民政府组织保洁员和机械，对掩埋堵塞的渠道进行清淤疏通、对溢洒垃圾进行了清理，清理的6吨垃圾已统一转运至中川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办结	无
47	D3QH202312120003	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派出所，在微信群中通知红河限公司向阳路的豪华慢摇吧、网红音乐酒吧、西部俏朗玛厅、半岛时光音乐酒吧、清心阁花儿茶园等商户因为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而停业。	西宁市大通县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近期因存在自建房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治安问题突出而被停业整顿的个别娱乐场所，在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营业，桥头派出所发布了停业通知，但并不是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而通知停业，所反映情况不属实。 2.2023年11月18日，对全县范围内的酒吧、花儿茶园等娱乐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清心阁花儿茶园等5家花儿茶园、2家酒吧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以上7家酒吧茶园立即停业整顿。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安全经营环境。	相关单位近期对所有停业整顿的娱乐场所进行“回头看”，同时继续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48	D3QH202312120002	海南州贵德县河东乡王东村7社有人将屠宰污水排放到东河边，造成河流污染，9社有一个砂石料场，每晚在村内河道采砂，破坏河道。此外，该村中央还有一个养牛场，夏季时异味严重。	海南州贵德县	生态,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关于“河东乡王东村7社有人将屠宰的污水排放到东河边，造成河流污染”的问题。经核查，信访反映问题地点为河东乡王屯村7社贵德县文彦家庭牧场。该家庭牧场成立于2017年3月，流转本村七社土地120亩，注册养殖规模200头、羊1000只。现有开放式畜棚2座1100平方米，露天养殖场2处1500平方米，有栏牛200头、羊300只。农牧备案、防疫检疫、环评批复、工商营业等证照齐全。经营范围不涉及屠宰。距离东河直线距离近1.2千米，沿线全部为林地，周边无排污渠道，不具备污水向河道排污的条件，现场也无屠宰污水排放现象。经时序倒查，曾经有过零星屠宰主要为自食，但未找不着痕迹。举报内容不属实。 2、关于“9社有一个砂石料场，每晚在村内河道采砂，破坏河道”的问题。经现场踏勘，反映的砂石料场位于王屯村九社西侧河道边，为青海同仁劳务有限公司清淤料堆料点。2022年4月、8月、11月，县水利局按照贵德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水利部分）实施方案及贵德县2022年河道清淤方案，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在东西分阶段实施了清淤工程，累计清淤165421立方米。其中，青海同仁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拍得的106634立方米清淤料堆放在九社工业用地。通过走访附近10户群众和河湖管护员，均未发现每晚在河道内采砂，破坏河道的问题。2023年，贵德县实施东河流域缓冲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驳岸护坡3936米（王屯村900米），以工程手段修复了河岸生态。综上，砂石料场确实存在，河道采砂不属实但清淤属实且合法，破坏河道不属实。（该信访件同第六批D3QH202311270053号、第六批信访D3QH202312070021号转办件为同一信访事项） 3、关于“该村中央还有一个养牛场，夏季时异味严重”的问题。经核查，信访反映养牛场为王屯村村委会出租给贵德县华光牛羊繁育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养牛场。场内有合计面积2200平方米畜棚6个，125平方米的堆粪场一处，粪污装载机1台。由于业主身体原因无经营意向，2023年9月10日将75头牛全部出售，注销了养殖协会经营资质。场内粪污也已全部清理完毕。举报内容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贵德县家庭牧场、设施农业排查，规范管理屠宰点及屠宰场，加强县内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监管。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加大河道日常监督检查和巡查力度，着力防范河湖“四乱”问题发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有效防范扬尘、噪声污染环境。	现场发现的其他问题，已立行立改。 1.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就贵德县文彦家庭牧场就散养牛在养殖区对面压占耕地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已于12月14将养殖粪便清理完毕并恢复土地原状。 2.针对青海同仁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夜间转运的清淤料，运输车辆可能影响居民晚间休息的问题，县政府已于12月6日叫停该公司晚间运输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D3QH202312120010	西宁"市城东区互助路海亮大都汇小区周边，从9月份至今每晚20时左右有焚烧垃圾的味道，反映至西宁"市12345，未解决。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从9月份至今每晚20时左右有焚烧垃圾的味道，反映至西宁"市12345，未解决问题不属实。2023年9月20日城东区韵家口镇对海亮大都汇小区住户进行走访调查，共走访216户，19户反映有焚烧垃圾的味道，197户反映没有焚烧垃圾的味道；相关问题城东区12345已回复至西宁"市12345。 2. 存在焚烧垃圾属实。12月13日、14日，城东区韵家口镇组织人员对海亮大都汇小区周边排查，发现存在3处焚烧痕迹，经与清扫人员了解，焚烧物疑似为垃圾、衣物等。	部分属实	加强辖区焚烧垃圾的监督管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城东区的家口镇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焚烧垃圾现象的巡查整治力度。	已办结	无
50	D3QH202312120001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旁边的火车道上火车经过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但是隔音板只安装到了萨尔斯堡，并没有再向西进行安装，群众希望继续向西安装。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此件与11月29日第D3QH202311280033号和12月6日第D3QH202312050059号信访举报问题为同一类型问题。2023年12月1日青藏集团公司就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第D3QH202311280033号转办举报问题复函至城北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青藏铁计统函[2023]454号），2006年10月11日该段铁路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改建铁路青藏线西宁至格尔木增建第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496号），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施工；城北区祁连路沿线一带建筑物包括（城北区海西西路61号）超过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符合相关要求。 2. 经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萨尔斯堡小区以西的九号公馆小区和九州河畔世家小区沿线铁路车辆经过时的噪音进行检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区标准。 3. 经与宁夏中房西宁物业公司萨尔斯堡物业分公司相关负责人核实：萨尔斯堡小区在建设之初，开发商为打造更加优美、安静有序的萨尔斯堡小区生态环境，利于销售，青海省中房集团银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决定出资1500万元，委托四川省蓬溪县第九建筑工程公司对萨尔斯堡小区周边1350米青藏铁路沿线安装了路基插板式声屏障。	属实	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理解和支持。	1. 2023年12月14日城北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积极做好辖区居民的解释说明及宣传工作，经入户走访九州河畔世家小区及九号公馆小区沿街住户共112户，反映火车噪音影响轻微，对社区工作人员关于火车噪音标准值的解读表示理解。 2. 城北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做好此类问题的跟踪督办，以满足群众需求。	已办结	无